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

26 August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6 日，纽约

## 青年、裁军和不扩散 初入职场的专家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建议

大韩民国、英美安全信息理事会和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提交的工作文件

### 导言

1. 2019 年 10 月，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赵兑烈向联合国大会第一委员会介绍了当时还是草案形式的、关于青年、不扩散和裁军的决议，指出该决议构成了大韩民国为支持秘书长裁军议程之行动 38 作出贡献的一部分。韩国常驻代表在发言中申明，在《裁军议程》<sup>1</sup> 和不扩散方面增强青年的能力是有意义的，这不仅是为了在该部门创造多样性，而且是为了“培养青年专家领导我们今后的集体工作”，并为“讨论裁军问题带来新的积极势头，而这方面的讨论已经两极分化，并且停滞了相当长的时间”。<sup>2</sup> 大会一致支持 2019 年 12 月 12 日和 2021 年 12 月 6 日通过的、大会关于“青年、裁军和不扩散”的两年期决议(分别为第 74/64 号和第 76/45 号决议)，重申青年可以为促进和实现可持续和平与安全作出重要、积极的贡献。

2. 英美安全信息理事会、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裁军厅)和大韩国外交部认为，这是为世界各地年轻和初入职场的研究人员提供机会，让他们通过该理事会新兴之声网络，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进程进行重要而有意义的接触。本工作文件是由该理事会、裁军厅和韩国外交部共同组织的一系列活动直接成果。在举行全体会议活动、促进青年和高级领导人对《不扩散条约》进行讨论和进行参与之

<sup>1</sup> 联合国，裁军事务厅，《保护我们的共同未来：裁军议程》(2018 年)。

<sup>2</sup> 2019 年 10 月 11 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赵兑烈在联合国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第一委员会的发言。  
<https://front.un-arm.org/wp-content/uploads/2019/10/statement-by-republic-of-korea-gd-oct-11-19.pdf>。



后，四个青年工作组立即集中精力制定建议，以促进《条约》的三大支柱以及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公平、包容和多样性。

3. 这些建议随后由青年领袖直接提交给高级领导人，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十次审议大会候任主席古斯塔沃·兹劳维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执行秘书罗伯特·弗洛伊德、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拉斐尔·格罗西、联合国主任兼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帮办托马斯·马克拉姆和原子能机构对外关系干事努诺·卢齐奥。在收到这些高级领导人的反馈后，四个工作组现在向《条约》成员国提出以下建议。

## 一. 不扩散

4. 不扩散问题工作组的成员如下：纳奥米·埃格尔(工作组主席)、阿卜杜勒·莫伊兹·汗、穆萨·卡鲁、诺姆萨·恩东韦、拉胡迪普·辛格、文森特·拉文纳茨、帕特里夏·贾沃雷克、达尼埃拉·科尔德罗、克谢尼娅·皮尔纳夫斯卡娅、堀口美幸和莫莉·麦金蒂

5. 随着核安全和国际安全方面的创新和技术增长，扩散风险的范围和规模继续增加。核不扩散对《不扩散条约》的未来以及更广泛的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未来仍然至关重要。同时，国际形势的变化为推进核不扩散提供了挑战和机遇。处理不扩散问题的方法必须继续发展以跟上这些变化的步伐。本工作文件本节提供了青年和初入职场的专家在《条约》框架内、就不扩散问题提出的建议。

### 《不扩散条约》框架中的差距

6. 新兴技术(如增材制造、3D 打印、人工智能)有可能为核扩散提供便利。然而，各种新兴技术所带来的具体扩散风险在很大程度上是未知的。同时，一些新兴技术可能有助于防止扩散。

7. 大国不负责任的行为，包括核武库现代化和破坏消极安全保证(最明显的事例是俄罗斯联邦入侵乌克兰)，损害了促进不扩散的努力。

8. 尽管不扩散和裁军都是《不扩散条约》的核心组成部分，但它们往往被当作单独的问题处理，而且两者之间的联系往往没有得到充分认识。例如，在一个实现彻底和不可逆转的裁军的世界里，可能仍然需要不扩散保障监督和监测，以检测任何核试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的工作是推进不扩散和推进裁军之间这种联系的很好的例证。更广泛地说，解决横向和纵向扩散对促进不扩散至关重要。

9. 在不同性别平等参与和青年参与有关不扩散的决策方面仍然存在差距。更广泛地说，参与不扩散决策的范围仍然狭窄，没有反映出受核扩散影响和关注核扩散问题的利益相关者的多样性。与许多考虑到特定安全环境的条约一样，本工作组认识到，《不扩散条约》最初的设计可能不是为了解决上述差距。事实上，在《不扩散条约》框架内预测这些和未来任何阻碍不扩散的因素，都是非常困难的。鉴于《条约》的历史重要性和普遍性，在解决这些政策差距方面可能存在着惰性。尽管《条约》仍然是不扩散机制的核心，但必须认识到其他国际机构和协议在推

进核不扩散方面的贡献。《条约》框架得益于通过其他机构和协议解决扩散问题的努力。

## 建议

10. **建议 1.** 让更多的利益相关者成为现有不扩散机构的决策者：

(a) 鼓励参加《不扩散条约》的政府代表团(以及其他不扩散决策机构)正式吸收民间社会成员作为其国家代表团的专家(一些代表团已经这样做)。

(b) 强调并支持基层运动和青年网络在争取众多不同的利益相关者对不扩散的支持方面所开展的重要工作，以及它们将关于推进不扩散的广泛想法带入《条约》进程的潜力。

(c) 现有的若干组织(如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拉加禁核组织))在财政和外交方面都面临资源不足的情况；指明这些组织中正在实施的不扩散举措。提高这些组织和举措的中心地位，并加大对其实施《不扩散条约》的不扩散目标的工作的资助。

11. **建议 2.** 努力预测新兴技术带来的扩散风险：

原子能机构应审查仍未被现有机构监管或监管不足的特定新兴技术所带来的具体扩散风险，以及这些令人关切的新兴技术构成核扩散风险的程度。同时，原子能机构还应该研究具体的新兴技术会如何有助于推进和加强不扩散，特别是在保障监督方面。重要的是，不要认为新技术只会带来风险和危险。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的历史显示，新兴技术可以为推进不扩散和裁军作出贡献。

12. **建议 3.** 加强消极的安全保证：

认识到不扩散与裁军之间的关系；核武器国家、无核武器国家和民间社会应启动 1.5 轨对话，讨论如何在当前和未来保持现有消极安全保证的可信度。消极安全保证是重要的承诺，但其有效性取决于其可信度，人们已经认真审视其可信度问题。各方还讨论了如何在区域和全球范围内作出更多的消极安全保证。

## 二. 裁军

13. 问题工作组的成员如下：克里斯泰尔·巴拉卡特(工作组主席)、奥塞恩·范盖鲁韦、丽贝卡·潘塔尼、杰里米·福斯特、德克兰·彭罗斯、安妮塔·桑加、格雷西亚·莫亚·塞达诺·卡马乔、沙恩·沃德、阿卜迪拉希姆·穆罕默德、胡安·塞巴斯蒂安·韦尔塔斯·奥莱亚和莱拉·莱因。

14. 三年来，末日钟定在离午夜 100 秒，离核灾难不到 2 分钟。1970 年生效的《不扩散条约》激发有关方面制定更多现代核裁军条约，以避免此类灾难；然而，《条约》本身已经滞后。它停留在过去，但对现在和未来仍有价值；其效力因多种差距的关系而有所降低。下文介绍了其中一些差距，以及在《条约》范畴内加强裁军的建议。

## 《不扩散条约》框架中的差距

15. 透明度。核武器国家在透明度方面存在问题，因为对它们的核储备程度，人们并不明了。了解已部署和未部署的弹头数量也很重要。除了申报裂变材料存量并将其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之下外，在拆除多余弹头方面也需要取得更多进展。然而，但是，某些国家可能认为，共享此信息会带来安全风险。一项宣言或不具约束力的意向声明可能有助于消除这种模糊性，条件是：各国要接受该项宣言或声明。

16. 武器的现代化。现代化可能会使《不扩散条约》非核缔约国感到沮丧：现代化可能会提高原有武器的能力，从而间接地提高其造成伤害的能力。在目前的框架内，应对不断增多和变化的弹头形式和现代化方法，是很棘手的事情。

17. 环境赔偿和援助受害者。许多无核武器国家不具备补救环境损害和援助受核武器使用之受害者所需的专业知识或资金。这就是为什么核国家和无核国家需要在这些方面进行合作。这符合《不扩散条约》敦促核国家和无核国家合作的规定，但就和平利用核能而言，在合作之外则又进了一步。

18. 第六条和问责制。我们需要想方设法，让五常任理事国负起责任来，真诚地推进裁军。还需要进一步明确真诚的含义。

19. 双层结构。在一些无核国家看来，核武器国家似乎掌握着所有的权力。这很危险，因为它可能会削弱或减弱在《不扩散条约》框架内合作的承诺。这也可能阻碍各国继续在《条约》内进行有意义的参与，因为它们可能觉得，与核国家的贡献相比，它们的所作所为无足轻重。

20. 减少言论升级的风险。言论升级的一个例子是，俄罗斯联邦“打破”规范准则，公开谈论使用核武器。《不扩散条约》明确禁止使用核武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联)的席位已被俄罗斯联邦吸收，而苏联是《不扩散条约》的保存国政府之一——这就使得俄罗斯的做法性质更为严重。

21. 《不扩散条约》和《禁止核武器条约》。鉴于《禁止核武器条约》现在已经生效，以及一些核武器国家对《禁止核武器条约》的态度，处理这两个条约之间的关系时，需要谨慎为之。

## 建议

22. 建议 1. 处理现代化问题：各国对其武器进行现代化，并没有人就此追究其责任。部分原因在于：人们对问责制、现代化和增加弹头并未作出充分的定义。需要进一步明确对武器和现代化武器数量的严格限制。应谈判、制定并明确规定与违约行为相称的浮动式问责措施。多轨外交，特别是二轨外交和谈判，将处于显要位置，以确保各国接受这种做法，并不退出《不扩散条约》。除了原子能机构目前与《条约》相关的作用和任务外，还应进一步要求该机构实施这种浮动式问责措施，并调查相关违规行为。《条约》目前将原子能机构列为调查和平利用核能的机构；却没有明确说明原子能机构在发生违规的情况下或涉及问责时的作用。就上述各点而言，必须牢记预算方面的考虑，特别是分配更多预算给原子能机构

以执行这些新增任务。讨论现代化问题，必须联系为说明实行现代化的必要性而提出的论点，特别是在武器的维护、安全和有效性方面。

23. **建议 2.** 明确要求规定核裁军不可逆转。应立即停止核武器的生产和发展，同时运用法律制度，启动多轨道的裁军谈判。应特别鼓励与原爆幸存者等受影响群体接触，强调不可逆转性并优先考虑人道主义裁军。

24. **建议 3.** 通过鼓励有核武器拥有国签署和批准《不扩散条约》来处理普遍性问题：只要有联合国会员国，特别是核武器拥有国，仍未加入《条约》，裁军就不可能取得进展，因为这可能会挑战和抵触多边、全球裁军。有关方面鼓励非《条约》国家，特别是非《条约》核武器拥有国，签署《条约》，《条约》作为对话和谈判的共同空间的作用因而得到进一步加强。以货币和技术援助的形式提供积极的激励，以加强可持续发展的实施，特殊的贸易地位，以及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提供帮助——这些可以与制定和实施逐步裁军计划工作联系起来，最终导致非《条约》国家安全地处置其核武器并签署或批准《条约》。这一点很重要，因为任何国家如果不先处置其核武器就无法加入《条约》。此外，由于定向制裁在推动裁军方面收效甚微，采取更积极的方法，与激励措施挂钩，可能就会产生更好的效果。此外，核武器国家，包括非《条约》核武器拥有国，必须对裁军作出更明确的承诺，因为一直以来，主要都是在推动无核国家这样做。同样，在核国家和无核国家之间也应制定建立信任的措施。

25. **建议 4.** 处理第十条文字的解释灵活性问题。《不扩散条约》的行文，特别是具体条款的措辞不清晰，导致《条约》的普遍执行遇到困难。这也可能成为各国根据其对文本的看法或解释而部分地予以执行的理由。最关键的是，第十条使各国退出《条约》变得比较容易；需要通过多轨外交就更清晰的措辞达成协议，以加强第十条。同时，多轨外交将帮助成员国在国家利益和权衡的基础上商定一个模式，使缔约国难以退出《条约》。

26. **建议 5.** 通过吸收民间社会组织，提高筹备委员会的工作效率：到目前为止，在五年期审议大会前的四年中，有三年，筹备委员会每年只存在过一次。由于预算的限制和考虑，很难使筹备委员会的工作持续下去。然而，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和审查会议的筹备阶段可以更加富有成效，增加民间社会组织的参与，包括青年代表的参与。事实上，民间社会组织拥有人才、专业知识和技能，可以提高准备程度和效率，并使审议进程在解决核问题和地缘政治问题方面更有针对性。

27. **建议 6.** 起草任择议定书和附件并将其并入《不扩散条约》，以体现出：根据不断变化的时代和需求、采取注重行动的办法。修订《条约》是有问题的，特别是《条约》越来越接近普遍性。对《条约》的修订有可能进一步淡化其行文，或使各国退出《条约》或背弃其承诺。因此，起草和并入任择议定书和附件可能是一个更合适的折衷办法。这些附件或任择议定书将明确说明核国家和无核国家之间商定的行动计划、援助和合作，以补救因意外的核武器使用和试验而造成的环境损害、协助受害者，并规定调查程序。此外，由联合国任命的专家委员会应制定一个商定的综合、全面和逐步的裁军进程，供各国批准并纳入《条约》。以前的裁军行动计划要么倾向于采用全面的方法，要么倾向于采用逐步的方法进行裁军。

还将辅之以对每个步骤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审查。这可以在缩小核国家与无核国家之间差距的同时，在《不扩散条约》之内让核国家活跃起来。

### 三. 和平利用

28. 和平利用问题工作组的成员如下：伊恩·弗莱明-周(工作组主席)、穆罕默德·阿里·阿尔基斯、米哈伊尔·库普里亚诺夫、豪尔赫·巴尔德拉巴诺、埃利亚·杜兰-史密斯、加扎勒·奥扎里、扎因·侯赛因、弗洛伦西亚·德洛杉矶·伦特里亚·德尔托罗、艾什瓦尔亚·阿南德

29. 《不扩散条约》的战略目标是协助成员国安全和可靠地使用核技术，应该在和平和战争时期都适用。然而，《不扩散条约》并没有明确地进一步界定如何在武装冲突中保护使用核能的国家和核能设施。应该注意的是，《日内瓦四公约》有相关规定，但这不应该妨碍《不扩散条约》也作出同样的规定，因为《条约》是明确鼓励和平利用核能的。不提保护核能使用的内容，而留待其他条约作出规定——这样做是不应该的。虽然《条约》促进了核技术领域的合作，但仍需采取进一步行动，在冲突期间为核能设施提供更多保障。和平利用不应到头来对一国的核安全造成进一步的安全威胁，也不应阻碍核电站的日常运行。因此，本工作文件本节的目的是让人们认识到阻碍核能发展和可靠性的差距。

#### 《不扩散条约》框架中的差距

30. 《不扩散条约》框架没有就核电站成为武装冲突目标并被用作武器的情形制定措施。例如，原子能机构官员对违反扎波罗热和切尔诺贝利核电站的核安全议定书的事情表示担忧，因为这些核电站在乌克兰战争期间已经成为棋子。持续的军事行动使得原子能机构的工作人员很难访问这些核电站，以评估其安全性。《条约》应该能够在平时战时都保持相关性，以便能够应对成员国不断变化的优先事项。这些事项可能包括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例如可能影响核能发电厂的战争、冲突和自然灾害。

31. 《条约》还需要明确规定在核电站因冲突而处于弱势时、原子能机构在回应方面所发挥的作用。不作出反应或未对原子能机构作用作出明确界定，可能是灾难性的，并威胁到核安全的每一项原则。因此，在持续的冲突期间，原子能机构的作用应该是坚持要求并确保冲突双方尊重核电站的设施完整性。

32. 《条约》没有涉及武装冲突期间核能的可行性或可靠性。正如乌克兰境内事态所示，核电站很容易被敌对势力占领并被用作筹码。虽然核能通常是可靠和不间断的，但在冲突期间它变得非常不可靠和危险。在武装冲突期间，应该保障关于能源的一些保证和继续使用能源。不能使用核电站或能源，直接意味着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受到侵犯。

33. 对于变革，《不扩散条约》内部存在明显障碍：《条约》的条款，特别是第八条第3款，规定每五年对条约的运行情况进行一次审查；然而，没有一次审查会议讨论到武装冲突期间核电站的安保和安全问题。《条约》必须涉及关于武装冲

突期间核电站安全和保护问题的讨论。该讨论将无助于加强核能的和平利用，但将有助于增进人们对《条约》在武装冲突期间作为核电站保护伞的信心。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未能通过实质性共识成果文件。因此，缺乏共识可能会影响到通过新的升级版本、以应对当前政治气候。

## 建议

34. **建议 1.** 应制定强有力的安全议定书，与《日内瓦四公约》中的安全协议一样，保护核能设施以免其被冲突各方用作武器。考虑到《不扩散条约》是关于核问题的主要条约之一，《不扩散条约》最好也能涵盖核电站安全议定书。和平利用核能应与地缘政治问题分离开来。在目前的《不扩散条约》审查进程中，审查大会可以提出更新法规的建议，从安全、安保和和平利用角度，对设施存护工作进行核实和认证。这可能意味着禁止攻击核电站或将其武器化。

35. **建议 2.** 应倡导在武装冲突期间将核能发电厂作为非目标进行保护，就像在武装叛乱期间保护世界遗产地一样。保障机制已经不够用了，必须增设控制机制，以支持核电站的安全和安保(即在核电站区域内进行每年 365 天、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的卫星检查)。对这些场所的保护可以采用《不扩散条约》在保护世界遗产地时所用的语言。禁止攻击核电站是《日内瓦四公约》的一部分，但不是《条约》的一部分；《条约》如果涵盖武装冲突期间针对核电站的行为，就会更有深度。

36. **建议 3.** 国际原子能机构积极参与，以确保在武装冲突期间安全使用核能，例如提供合适的设备来监测冲突地区的辐射水平。应允许原子能机构进入核电站，确保核电站的持续完整性、可行性、安全和安保。因此，成员国应遵守和平利用倡议并与原子能机构合作，以确保在持续的冲突局势中、相关人员能够前往核设施。

37. **建议 4.** 将《不扩散条约》、原子能机构和其他旨在和平利用核能的组织之间的合作编成法典，以建立和巩固所有这些组织之间明确建立的关系，使其更加有效和有影响力。《条约》应鼓励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继续合作，执行《条约》的任务规定。例如，应当作出如下保证：冲突各方应努力避免将任何军事目标设在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第五十六条第一款所载的工程或装置的附近。《条约》缔约国应将此协议编入条款，并在核电站所在区域发生军事冲突或敌对局势时，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全面支持，以检查核电站并确定核电站设备可能受到的任何损害。

38. **建议 5.** 《不扩散条约》需要明确处理安全和安保协议，以及在武装冲突期间电厂落入敌手时应采取的应对措施。例如，可以在核电站上空设立禁飞区，也可以实施防空系统。应该注意的是，目前的《条约》框架没有规定在武装冲突期间在核电站上空设立禁飞区。

39. **建议 6.** 《日内瓦四公约第一议定书》只涉及对核电站的保护。这意味着保护范围没有扩大到研究反应堆，而研究反应堆是另一大类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设施。这是该《议定书》的一个缺陷，有几个理由说明有必要将研究反应堆列入含有危险力量的设施中。

(a) 相当数量的研究反应堆在大学和研究机构的框架内运行，这些机构通常比核电站更靠近居民区。

(b) 保护研究型反应堆的必要性主要体现在：全球 53 个国家有着 223 个研究型反应堆，总容量超过 3 000 兆瓦。大多数研究反应堆的容量为 100 兆瓦，而典型的动力反应堆为 3 000 兆瓦(即 1000 兆瓦电)。

## 四. 公平、多样性和包容

40. 公平、多样性和包容问题工作组的成员如下：柯尔斯顿·莫西(工作组主席)、丽莎·维克斯、苏菲亚·波莱特、凯特琳·麦克林、金初夏、彼得·瑞格、伊琳·伯格纳、加利纳·萨尔尼科娃。

41. 公平、多样性和包容性涉及《不扩散条约》的所有三大支柱，对于当前和未来的核政策满足不同和不断变化的全球安全需求是必要的。公平、多样性和包容性的原则要求的不仅仅是象征性的或增加少数民族和弱势群体的能见度。该原则需要制定具体政策，旨在解决和拆除准入障碍，为更多的声音增加机会，并实际执行变化，将这些努力编入现有的条约、政策和制度。在核裁军制度中，公平、多样性和包容性允许有众多的声音参与，并改变，现代世界的核结构。通过引入不同的观点，并让所有人有能力塑造和改变讨论，核裁军就有机会率先说明，裁军如何可以为所有人创造更安全、更公平和可持续的世界。工作文件本节讨论了现有的差距和障碍，然后提出了在《条约》框架内改进和推进公平、多样性和包容性的建议。

### 《不扩散条约》框架中的差距

42. 虽然已经采取了一些措施，使《不扩散条约》进程更具包容性，但仍有一些差距需要解决。以下是本工作组确认的政策差距的具体领域。对于每一个领域，我们都列出了解决这些问题的可能性，以及实施这些问题的潜在障碍。

43. 性别平等。《不扩散条约》承认妇女的充分和有效参与。尽管如此，也没有具体的任务规定要求各代表团的代表要体现性别均等。具体列出这些要求可以帮助正常体现性别均等的重要性。然而，任何关于代表团内部均等的要求都是任择性的，因为《条约》不会重新开放，而且任何包含建议的最终文件都要通过协商一致来决定。由于《条约》的成员极其广泛，并非所有的缔约国都能就妇女在核裁军中的作用达成一致。各国对性别和妇女的定义也存在分歧，有些国家限制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性别奇异者之类个人的参与机会，他们可能会被认定为非二元性别或不以女性身份出现。

44. 青年参与有限。一些《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已经认可了青年所做的工作，并在各种声明中提到了他们参与的重要性。再一次，《条约》有能力整合更广泛的视角，就像它对性别问题所做的那样。强调青年充分和有效参与审议大会，应该是有意义的，并产生结果，避免象征性的做法。应该注意的是，在代表团中增加年轻人，就需要花更多资金用于他们的参与，这对小国来说可能已经很困难了。此

外，就《条约》提出的不具约束力的决议或建议并不总能产生影响，意味着这种努力可能会产生象征性的结果而不是有意义的改变，这可能会进一步加剧《条约》中因进入该领域所面临的财政障碍而造成的社会经济差异。

45. 地域障碍和(或)全球南方障碍。在目前的《不扩散条约》制度中，所有无核武器国家在条约中的地位是平等的，体现出全球性。尽管如此，在不结盟运动和新议程联盟中也有强大的全球南方国家团队，他们在《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已表示在参与方面面临障碍，即难以获得美国签证以及这方面所费不赀。消除这些困难并不像表面上那么简单。联合国不能影响签证程序；各国都拥有主权，可以就外国国民入境事宜自行作出决定。有人建议考虑将《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会议地点轮流转换，以消弭参与方面的障碍，然而，秘书处十分重要，纽约市又是它的常设地点，这就使得有关方面难以将《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移到美国之外举行。

46. 证词。审议大会的一些会外活动涉及到核武器试验和使用的影响，一些国家和联合声明中也提到了核武器的影响。虽然一些国家可能会抗议受核武器影响者更正式地参与，但它们出席和参与《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并非没有先例(例如广岛原子弹爆炸幸存者瑟罗节子出席本次《不扩散条约》大会)。然而，至关重要的是，对于那些受核武器影响的人来说，由于残疾或年龄，加上费用和体能的关系，亲身出席大会可能相当困难。此外，凡是强调“人道主义裁军”——通常被用作讨论核武器影响的统称——都已被人微妙地等同于《禁止核武器条约》，这就可能引起一些批评《禁止核武器条约》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抵制。对于扩大投票程序，允许例如主权土著民族以更正式的身份参与《不扩散条约》，也可能会有阻力。最后，核武器国家可能不乐于听取受核武器使用和试验影响者的意见，也不乐于为其行为承担责任。

47. 民间社会。一些民间社会团体得到了联合国的认可，可以参加大多数全体会议的讨论和会外活动。在全会的一般性辩论时，也为民间社会留出发言时间。人们经常呼吁扩大民间社会的参与，有关方面认真对待，但也承认它们在这方面面临一定障碍。例如，有些团体，特别是较小和不太成熟的民间社会组织，有时很难获得联合国认可及前往纽约市。最后，尽管一些缔约国呼吁提高透明度，但鉴于安保的重要性，要让所有缔约国展开更多程和谈判，让民间社会正式参与其中，是不大可能的。

48. 二元性别语言。虽然《不扩散条约》不会重新开放供有关方面作出文字改动，但有允许对条约进行实际修改的先例(即改变国家名称等)。在其他论坛(裁军谈判会议、大会)上也有过先例：官方文件作出修改(就裁军谈判会议而言，是试图修改)，以使用无性别语言(称呼主席而不是主席先生等)或使用性别敏感语言。然而，在性别二元论之外开展工作并不总是被一些国家所接受，他们会认为这太过进步或根本不真实，许多国家认为这是浪费时间，或故意阻止这些决议，以抑制其立场。

49. 难以亲临现场/在线访问机会不足。COVID-19 大流行疫情显示了联合国论坛中数字访问的局限性。在第十次审议大会上，一些会外活动有在线内容，全会也有直播，这使得《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受众面大于以往。然而，在线访问的局限性仍然存在：流播在很大程度上是被动的，观众在家无法与联合国发言者互动；一些缔约国可能有安全方面的顾虑，可能不希望活动或讨论被记录或进行流播；而且，一些缔约国认为，必须保持审议大会与会者全部现场参加的特性，使之享有作为核裁军基石的信誉和尊重。

## 建议

50. 根据所讨论的政策变化的机会和变化的障碍，本工作小组提出以下建议。

51. **建议 1.** 《不扩散条约》的最后文件应实事求是地提及妇女和非二元个人的作用，并建议所有代表团在下一审议大会前达到性别平等。

52. **建议 2.** 《不扩散条约》最终文件应重申青年参与《不扩散条约》的重要性，并通过秘书处成立一个探索性委员会，就吸收青年代表参加下一次审议大会事宜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秘书处应与裁军厅青年促进裁军(#Youth4Disarmament)计划紧密合作，制定一个代表支持计划，并帮助探索资助较小国家、在其代表团中增加一名青年代表的可能性。

53. **建议 3.** 联合国和缔约国应考虑扩大参与《不扩散条约》工作的机会，包括面向小国和发展中国家、身体无法旅行的代表，以及那些无力承担在纽约市出席四周会议之费用的代表。这可能包括：所有会外活动和全体会议活动均提供在线参加选项，以及加快/支持签证申请的程序。

(a) 《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应责成秘书处编写一份建议报告，说明《条约》如何能够更具包容性和便利性，重点是使在线参与变得有意义、精简和有效。

54. **建议 4.** 《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应考虑在下次审议大会上增加一次全体会议，专门听取受核武器使用、试验和扩散影响者的意见，并在下届筹备委员会会议上尝试这样做。这可能会鼓励缔约国让受影响者参加其本国代表团。《条约》将得益于与《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开展更紧密的合作，因为受影响者中有一大部分是土著人。

55. **建议 5.** 《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应考虑通过加强与民间社会成员的合作，将他们纳入国家代表团，增加《不扩散条约》的参与面，并通过在线参与、开放谈判室或包含关键文件和国家立场的每日简报来提升谈判的透明度。《条约》缔约国应责成秘书处报告民间社会参与本次审议大会的情况和贡献，以便为它们参加下一次审议大会提供信息。

56. **建议 6.** 《不扩散条约》应通过并认可联合国关于性别包容语言的准则，推出联合国六种正式语言版本。

**鸣谢：**本工作文件是由工作组冲刺项目的参与者提交的。我们要感谢工作组冲刺项目的所有与会者以及工作组领导人克里斯泰尔·巴拉卡特、纳奥米·埃格尔、伊恩·弗莱明-周和柯尔斯顿·莫西为本文件和《不扩散条约》进程贡献了时间和专门知识。此外，我们还要感谢候任主席兹劳维宁、执行秘书罗伯特·弗洛伊德博士、总干事拉斐尔·格罗西大使、托马斯·马克拉姆先生和努诺·卢齐奥先生，感谢他们参与绘制本项目的愿景并提供时间和专业知识。我们还要感谢他们的办公室在组织该系列活动中提供支持。

---